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01日海秘字第1070010204號令發布

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辦理校務研究發展事宜、落實推動校務研究各項工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八條、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校務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與辦理校務研究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規劃校務研究議題主軸，執行或委託校務議題之研究。
 - (三) 規劃、定義及確認研究議題資料之類型及屬性。
 - (四) 定期彙整校務研究建議與相關工作成果，形成校務研究報告，建立校務關鍵指標，作為校務治理的決策參考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另置職員若干人，處理相關研究事宜。
- 四、本中心運用各項質化與量化之校務資料，進行彙整、分析與闡釋，形成各類校務研究報告，並於每月中心會議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報告，最終提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參考，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